



第一节 信托概述

考点二、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起源及其在国外的的发展

现代信托产生在英国、繁荣在美国、创新在日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信托制度逐渐在各国发展起来，信托业已经成为各国联结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纽带，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20世纪初，信托业传入中国。最早的信托机构由外国人创办。

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1919年，重庆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它们是我国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三家银行。1921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继民营信托机构之后，官办信托机构也得到发展。1933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1935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这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194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部，开办信托业务。

同时，没收和接管此前官办信托机构，并对此前民营信托机构实施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9月以后，信托业务逐渐收缩，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全部停办。至此，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告一段落。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信托业在我国得到恢复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信托业规模逐步扩大，发展基础逐步夯实，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存在社会信用体系缺乏、立法滞后、功能错位等问题，信托公司曾一度偏离信托业的发展本源。为此，我国信托业先后经历了几次重大的清理整顿。2007年，我国将“信托投资公司”的称谓规范为“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实施分类监管，对信托公司开展以压缩固有业务、清理实业投资、整改存续业务、突出信托主业、更换金融牌照等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整顿，进一步强化了信托公司的本源属性，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发展方向。



第一节 信托概述

考点三、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一) 信托的设立

1、设立信托的条件

1) 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前提条件】；

2) 信托财产应当明确合法；

3) 信托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又具体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4) 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信托的设立方式

1) **合同**：信托合同是信托设立**最常见的方式**。信托合同是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以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关系为内容的书面协议。信托合同具体体现着信托当事人的信托意思，是信托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载体。

2) **遗嘱**：遗嘱信托是指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将其遗产通过信托遗嘱行为而设立的信托。遗嘱信托是委托人的一种**单方行为**，在个人财富的积累和传承中，其财产管理功能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信托的设立

3、信托登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否则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信托的设立

3、信托登记

信托登记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机构提出的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

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信托登记的类型包括：信托预登记、信托初始登记、信托变更登记、信托终止登记和信托更正登记等。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信托的设立

4、信托文件的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包括：

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

信托文件可以选择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内容。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信托的管理

1、信托财产的管理

由于信托财产是信托存在的基础，因此，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租赁，贷款等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合理运用。

信托财产的运用方法很多，最常见的是利用信托财产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必然涉及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财产的处分包括：

1) 事实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的消费）；

2) 法律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转让。

- ✓ 各种处分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如买卖，赠与，
- ✓ 处分债权和其他产权的行为，如转让债权、免除债务，
- ✓ 对财产权做出限制或设定负担的行为，如在某些财产上设立抵押、质押。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的权利

- ①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
- ② 为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③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除外。



第一节 信托概述

2、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受托人的义务

- ①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②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③ 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 委托人的权利

- ① 信托财产的授予权【最主要权利】；
- ②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③ 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
- ④ 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 ⑤ 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 ⑥ 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等。



第一节 信托概述

4) 受益人的权利

- ① 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 ② 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
- ③ 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
- ④ 信托终止时，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受益人最先取得信托财产；
- ⑤ 当信托结束时，有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只有当受益人承认信托业务的最终决算后，受托人的责任才算完成。



第一节 信托概述

5) 受益人的义务

一般认为，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受益人就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但是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就可以不履行这个义务。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单选】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是（ ）。

- A.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 B. 中央信托局
- C.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D. 中国通商信托公司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答案：D

解析：1921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

1933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

1935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

改革开放之后，以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为标志，信托业在我国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一节 信托概述

【单选】委托人最主要的权利是（ ）。

A. 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B. 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C.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D. 信托财产的授予权



第一节 信托概述

答案：D

解析：信托财产的授予权是委托人最主要的权利。



第一节 信托概述

考点四、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

2001年10月1日，《信托法》生效实施，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

在此基础上，我国又出台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

以上“一法两规”从信托关系、信托机构和信托业务等方面规范信托业，确立了我国信托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信托基本法

《信托法》是调整信托市场信托关系的最基本法律，涉及信托市场的各个方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种信托主体，涵盖民事信托、商事信托、公益信托等各种信托行为，并明确了设立信托后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及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信托法》，信托具有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信托财产独立性、受托人有限责任、受益人保护、信托管理连续性等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赋予信托公司经营范围的广泛性、金融功能的综合性以及产品开发的灵活性。同时，《信托法》也是制定其他信托行业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行业管理法规

行业管理法规是指由信托业管理机构制定发布，用以确保信托行业规范、高效运行的法律法规。

信托行业管理法规以《信托法》为基础，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行业管理法规

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施行，对信托公司市场准入、机构管理、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做出基本规定，并对信托公司的性质和经营提出新要求，主要表现在：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一是参考国际信托机构的一般做法，去掉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两字，引导信托公司突出信托主业；

二是为实现受托人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强调“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并从制度上割断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纽带，督促信托公司专注服务于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三是强调“限制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确保受益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行业管理法规

2010年8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

该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业的监管模式在经历了准入监管、业务监管两个阶段后，进入资本监管的新阶段，行业监管将从原先的窗口指导和行政调控转变为市场调控。该办法的出台将引导信托公司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适应各项调控政策的主动接受监管模式转变，从而减少监管部门与信托公司间的摩擦，降低整个行业的监管成本。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行业管理法规

2017年7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设立、备案、财产的管理与处分、变更和终止、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规范。

2017年8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要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完善信托行业信息披露，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地开展。



第一节 信托概述

（二）行业管理法规

2020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借鉴并沿用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东穿透监管、股东分类管理等良好制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三位一体”股权管理体系为主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权进入到退出各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



本节小结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